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有關未來計劃及展望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分配於高精度定位技術的研發，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成立一支專注於高精度定位技術開發與優化的研發團隊。我們旨在吸引頂尖人才，包括傑出科學家及研發工程師。我們認為，團隊將大大提升我們克服當前技術瓶頸的能力，並更好地滿足自動駕駛及人形機器人等應用場景對高精度定位的需求。
 - (ii)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投資於設備及平台的研發，以支持我們開發高精度定位產品，我們期望該等產品能夠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提供準確、可靠及穩定的定位數據。
 - (iii)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投資於高精度定位產品的研發，以拓展其應用場景，包括但不限於自動駕駛、機器人、航空、農業機械及自主物流。我們擬與領先的行業企業及研究機構合作，共同探索創新應用場景，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分配於研發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及建立平台，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擴充研發團隊。我們擬招募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成立一支涵蓋算法優化、系統整合、軟件設計及硬體開發等[編纂]多元化領域的團隊，從而加強我們在力傳感器、通訊傳感器及環境傳感器領域的研發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編纂]於基礎設施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高效算力集群、數據中心及測試平台，以支援大規模數據處理及複雜系統測試，旨在提高我們在多傳感器融合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並加快產品迭代及升級。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投資於與國內外科研機及大學開展合作項目，例如聯合科研項目及聯合實驗室。通過產學合作，我們旨在提出創新理念，從而推動多傳感器融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拓展銷售網絡。我們擬招募經驗豐富的營銷及銷售人員，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擴大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專注於加強我們在新興市場的業務。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加強市場推廣工作。特別是，我們計劃參加展覽及論壇，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拓展客戶群。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增強我們的汽車測試業務，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對現有汽車測試技術進行全面分析，以識別其優勢與不足，並實施產品升級，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與期望。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招募頂尖專業人才加入我們的研發及管理團隊，完善僱員激勵機制，並提升組織運作效率。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增強生產系統的能力，並透過整合資源推動業務營運的產業化進程。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於感知技術於具身智能領域的產業佈局，例如人工智能在傳感器中的應用及新型傳感器材料的開發，旨在加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並為本公司創造發展新動力。我們亦將密切注視核心業務領域內的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當中的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i) 我們旨在投資或收購能夠在關鍵領域提升技術優勢，並為我們的產業佈局帶來戰略價值的公司；
 - (ii) 我們旨在投資或收購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內產生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收益或不少於人民幣2百萬元淨利潤的公司；以及
 - (iii) 我們將考量文化契合度、與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等因素，並可能根據市況及不斷演變的戰略需求調整考慮因素。當出現合適機會時，我們可能考慮進行收購或少數股權投資，且於進行收購時通常採用靈活的結算安排。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ii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iii)[編纂]港元(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所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有關款項將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我們將於上述擬定[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刊發適當公告。